

行 业	在业人数	占总从业人数 %	行 业	在业人数	占总从业人数 %
农林牧渔业	164,018	68.71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供应业	2,065	0.87
制造业	34,211	14.33	住房管理、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	1,489	0.62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1,048	4.6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435	0.60
建筑业	6,124	2.57	金融、保险业	484	0.20
商业饮食和物资供应业	5,579	2.34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301	0.13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事业	4,456	1.87	科研和技术服务业	85	0.04
教育和文化事业	4,426	1.85	其他不便分类的行业	40	0.02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2,912	1.22			

职 业	在业人数	占总从业人数 %	职 业	在业人数	占总从业人数 %
农林牧渔劳动者	160,206	67.12	商业工作人员	3,365	1.41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0,131	21.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805	1.18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974	5.02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4	0.02
服务性工作人员	6,091	2.55			
机关、党群、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057	1.70			

**民族构造** 本县原有居民均属汉族。建国后,才有其他兄弟民族迁入。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汉族有三十八万五千六百四十八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四;满族二人,回族二十人,壮族一人,共二十三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零零六。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汉族有六十一万五千九百四十八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五;满族二百零九人,回族六十八人,壮族十六人,蒙古族十人,朝鲜族九人,土家族八人,苗族七人,畲族三人,布依族一人,达斡尔族一人,彝族一人,合计三百三十三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零零五。

## 第五节 居民姓氏

本县居民共三百九十九姓。现以笔划为序,排列如下:

丁、卜、刁;

干、于、万、弋、上官、凡、门、广、卫、马、习;

丰、王、韦、云、区、车、戈、尤、支、贝、仇、毛、牛、文、方、火、卞、计、户、巴、尹、邓、孔;

艾、术、甘、石、左、厉、龙、东、世、平、司马、司徒、卢、帅、叶、田、申、史、丘、代、丛、包、句、白、乐、邝、冯、玄、兰、宁、闪、让、皮、发、边、圣;

戎、尧、朴、灰、成、毕、过、匡、邢、吕、光、曲、同、乔、朱、伍、仲、伊、迁、华、向、全、鄂、危、任、刘、祁、齐、庄、江、安、汤、池、许、守、关、米、羊、那、阮、阳、孙、牟、纪、红;

花、杜、巫、寿、弄、杨、邴、连、芦、严、苏、李、却、来、束、步、旷、忻、吴、时、岑、利、何、邱、余、余、佟、谷、邹、狄、辛、应、闵、况、沙、冷、初、汪、沈、宋、邵、张、陆、陈;